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九龍東、沙田、離島、元朗、上水及粉嶺主要供水區實施智管網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審議九龍東、沙田、離島、元朗、上水及粉嶺主要供水區實施智管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研究結果，現提出意見如下：

- (a) 原擬在文物建築附近進行的工程，會改在較遠處進行，避免施工時對文物造成滋擾及實質損壞。此外，這些工程不會與其他工程一併進行，除手提破碎機、小型挖土機及貨車外，不會使用大型工具。文物建築所受影響輕微，配合工程的緩解／預防措施也會在施工前提交古蹟辦審閱。因此，從文物保育的角度來看，有關建議可以接受；
- (b) 建議已為文物建築與施工範圍之間的距離訂定所需的合適措施，務求將震動等潛在影響減至最低。相關的監察計劃會提交古蹟辦審閱；
- (c) 如擬議工程（即建造地底沙井及相關工程）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內進行，或會影響考古遺存；文物影響評估已檢視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內每個擬議工程位置以往的考古勘察工作，以及其地形和地質的資料，全面評估在這些地點內施工對考古遺存造成的影響。從考古的角度而言，評估的方法可以接受，亦屬適當；
- (d) 擬議工程的施工地點，或多或少受以往的公用設施工程或現有的水管所擾亂。過往已進行的工程對施工地點具體的影響雖未確定，不過文物影響評估已訂出適當的緩解措施（即進行考古監察工作），以監察在具有考古潛藏價值的擬議施工地點進行的挖掘工作；以及
- (e)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古蹟辦亦提出以下加強措施：

- (i) 為免對文物建築造成損壞，如施工地點與文物建築距離極近，施工前應擬備工程的設計詳情及相關的緩解措施，供古蹟辦審閱；
- (ii) 聘請合資格的考古學家在擬議施工地點進行考古監察工作。建議先擬備考古工作計劃，詳載田野工作方法及計劃等資料，提交古蹟辦審批，然後才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申請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以及
- (iii) 項目倡議者及承建商應在施工前向工地所有員工講解，提醒員工要 a)加倍留意施工地點內（特別是考古監察工作範圍以外的地方）有否存在考古遺存；b)向項目倡議者／承辦商報告在挖掘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古物或假定古物，以通知古蹟辦跟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檔號：AMO/22-3/0

AMO/42-2/1/12